

信息披露

B026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3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在内部公示了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在内部公示了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的封闭期从基金份额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止,在此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定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经理决定,自2025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的定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经理决定,自2025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